

# 機關學校職期屆滿應遷調人員擬議遷調期程報告

- 1、機關學校全銜：
- 2、職期屆滿人員服務單位：
- 3、職期屆滿人員職稱：
- 4、職期屆滿人員姓名：
- 5、任本職務起始日：
- 6、屆滿未異動原因：
- 7、擬議遷調計畫：

人事主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請核章）    機關首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請核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各機關學校如有職期已屆滿最高年限仍未遷調人員，始須填寫本表送局，無則免送。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(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)已遷調人數等於或大於應遷調人數五分之一時，免填本表)
2. 例如：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職期屆滿人數為 4 人，如有 1 人遷調，即符合遷調要點規定，則毋須報送本表；若職期屆滿人數為 4 人，職期屆滿已遷調人數有 0 人，則未符遷調要點規定，爰須填寫本表並經首長核章後，正本送本局彙辦。
3. 擬議遷調計畫，請具體敘明貴機關學校擬議遷調之期程。